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1395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NGO MINH THANG

(中文姓名：吳明勝)

選任辯護人 林盛煌律師

許琬婷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4年2月26日所為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上訴字第1395號）提起上訴，其中關於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之罪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各款所規定之案件，經第二審判決者，除第二審法院係撤銷第一審法院所為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，並諭知有罪之判決，被告或得為被告利益上訴之人得提起上訴外，其餘均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為該條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經本院維持第一審判處上訴人即被告NGO MINH THANG（中文姓名：吳明勝）關於刑之部分判決（被告明示僅對第一審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提起上訴），而駁回其第二審上訴。其中關於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之罪（即第一審判決書附表一編號19所示）部分，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所規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，依上述說明，既經本院為第二審判決，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。被告猶就此部分提起上訴，顯為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依刑事訴訟法第384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02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 真 明

03 法官 陳 淑 芳

04 法官 邱 顯 祥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不得抗告。

07 書記官 江 秋 靜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